

## 孫中山出讓滿蒙權益問題的再探討：評李吉奎， 《孫中山與日本》；俞辛淳，《孫中山與日本關係研究》

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6 年。688 頁。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年。606 頁。

楊奎松\*

歷史研究首重史實，不僅因為史實是構成歷史的基本要素，而且因為任何一種對歷史是非功過的認識、判斷或評價，都必須要建立在堅實的史實研究之上。但是，發現並且確認史實，並不是最困難的事情，更重要的還是對已經確認的史實所構成的歷史的充分理解。歷史研究當中經常會遇到這種情況：即研究者未必對某些史實的存在，缺少判斷的條件或能力，只是由於對這些史實所構成的歷史事件的性質的看法大相徑庭，結果竟會使一些並不難於認定的個別史實，爭執不下，有所誤讀，也就在所難免。

歷史學家無法擺脫特定民族、種姓、國家以及政黨、階層給自己打下的政治烙印，也無法迴避不同社會文化的薰陶和教育，包括因時空環境改變所造成的價值判斷、感情好惡，乃至認知體系不同所帶來的影響。但是，歷史學家的職責必須盡可能保持客觀的態度和中立的立場。這也並不是特別困難的事情，因為從歷史學的角度看，歷史的發生和存在都有其合理性。換言之，任何歷史，不論我們贊同或喜歡與否，大都是可以被理解的。問題的關鍵僅僅在於，我們是否願意抱著一種理解與同情的態度來看待歷史。在孫中山出讓滿蒙權益問題的研究中，就十分典型地表現出這樣一種困擾。本文就俞辛

---

\* 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紫江學者

淳與李吉奎兩位教授對這一問題撰寫的論著，略做分析說明，並將他們之間的種種爭論，展開來討論，<sup>1</sup>以闡明筆者的觀點。

一

我們從來都被告知，孫中山是「偉大的愛國者」。愛國這一概念，今天在中國已被用來泛指對祖國的關切與眷戀之情。關切之深，達到不惜以個人生命來捍衛，並能舉全國民衆共同來爭取，可謂偉大之至。孫中山乃中國近代革命之先驅，推進了中國民族解放的事業，稱其為「偉大的愛國者」，當不爲過。

但是，我們對歷史的講授或說明，往往太過簡單化。簡單化到動輒只提供給讀者一方面的歷史，只知其一，不其知二。兩岸歷史學家有關孫中山的傳記和評說，大都只談其如何愛國，如何偉大，很少人談及其赤手空拳打天下時，爲求取外力幫助，曾不得不向具有野心的日本軍閥和財閥承諾出讓中國權益，以及在主權問題上對蘇俄妥協等情況。這樣掩蓋歷史，會不會使後人把複雜的政治與外交問題簡單化，使人以爲要愛國，必須口號喊得震天響，行動做到最激烈，對外若有絲毫妥協退讓，就是大逆不道，必誅之討之而後快。殊不知，中國近代史上的革命黨，恐怕沒有一個不曾接受過外國的幫助，沒有一個能夠在對外問題上真正做到徹底的自主。如果要拿激烈不激烈，或徹底不徹底來衡量革命黨愛不愛國，近現代中國恐怕沒有一個黨可稱愛國。

許多年前，日本學者曾先後撰文披露，孫中山曾試圖用租讓中國滿蒙地區權益或提供其他特權的辦法，換取日本軍閥或財閥來援助中國革命。<sup>2</sup>對

<sup>1</sup> 本文所引相關史實，均引自李、俞兩書，除必要者外，恕不再一一注明。

<sup>2</sup> 參閱藤井升三，〈孫中山與「滿蒙」問題〉，《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輯3（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2年），頁148-164；藤井升三，〈辛亥革命時期有關孫文的資料——森恪關於「滿洲問題」的書信〉，《孫中山研究論叢》，第七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1986年），頁139-161；藤井升三，〈二十一條交涉時期的孫中山與〈中日盟約〉〉，《國外辛亥革命研究動態》，輯5（廣州：中山大學學報編輯部，1989

於這一說法，臺灣學者固難接受，即使並未將孫中山奉若神明的大陸學者，也大都抱以懷疑甚至否認的態度。然而，僅僅是不信不談在今天到底是行不通的。隨著學術討論的空氣越來越濃，經過十多年深入發掘和細心研究史料後，在 90 年代末終於有幸在大陸上讀到了俞辛淳和李吉奎這兩本觀點截然不同的專著。他們在書中對孫中山與日本關係中最具爭議的內容，即承認日本在中國滿洲的特殊權益，甚或出讓中國滿蒙權益問題的討論，都能夠給人以相當的啓發。顯然今日大陸學者多半已不再諱言孫中山出讓滿蒙權益的話題了。不僅不再迴避，而且有著相當熱烈的討論，包括甲午戰爭國難期間孫中山求助日本推倒清政府；辛亥革命前孫中山為日本經營滿洲辯護；1912 年孫中山為籌款應允租借滿洲給日本；1915 年孫中山與日本人訂立的〈中日盟約〉，以及 1918 年孫中山為取得軍援而答應出讓滿蒙等等。俞辛淳與李吉奎的討論，代表了大陸近現代史研究者當中，比較佔主流的看法。

李吉奎基本上確定孫中山從甲午戰爭到五四運動前歷次承諾出讓滿洲權益的言行是事實，並對此類言行持批評的態度，甚至說孫早年對日態度「完全錯誤」，其「民族意識是淡薄的」，孫對日本野心財閥、軍閥、政客、特務和浪人的求助讓人「匪夷所思」，「不勝浩歎」等等。<sup>3</sup>俞辛淳則堅持傳統的觀點，強調已經發現的所有這類史料，基本上都來自日本一方，認為「正如法官對人命關天的重大案件做出最後判決一樣，對事關中國國家主權的這一重大問題做出結論時，必須具備有關直證和旁證的材料，但現在缺少孫中山的直證材料。」俞辛淳當然是訓練有素的歷史學家，清楚知道孫早年對日本的辯解和求助，不容否認。<sup>4</sup>一些事關國家主權的重大秘密交涉，孫中山

年），頁 91-101。

<sup>3</sup> 李吉奎，《孫中山與日本》，頁 6、264-265。

<sup>4</sup> 大陸版《孫中山全集》中即收錄有孫認為日本經營滿洲有利於中國，他對此每作辯解，終莫能解中國少年志士對此誤會之類的言論。如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合編，《孫中山全集》，卷 1（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524。有關 1898 年至 1917 年間孫中山為遊說日本朝野提供援助，屢屢許諾願將滿洲權益讓予日本的言論，亦可見楊天石，〈孫中山與租讓滿洲問題〉，《近代史研究》，期 6（1988 年），頁 61-74。

負有直接責任，雖沒有留下直接的史料證據，然也不能就認為絕無其事。因此，俞氏並不認為李吉奎教授的考證和敘說，存在事實或判斷上的錯誤。他的解釋是，即使存在這種情況，也不能簡單地對孫中山的這種做法一概予以否定。第一，孫中山對日本的野心一向有所認識，其「審時度勢」，果斷地暫時犧牲部分國家權益，是因為必須優先考慮推翻國內政敵的革命任務；第二，孫中山這樣做是可以理解的，因為他到底爭取到了日本在資金和武器方面的一些援助，對「革命的短期利益」確實是有幫助的。<sup>5</sup>

應該承認，俞辛淳的解釋頗有些道理，因為不僅中國，世界上許多國家的革命者也都是一樣，在他們開始搞革命，勢單力孤之際，多半會向外國尋求幫助，也都或多或少會得到外國的一些援助。最典型的莫過於當年的俄國革命，第一次世界大戰時沙俄加入了協約國對德國的戰爭，1917年二月革命爆發後，新政府並沒有改變繼續戰爭的政策。德國為避免兩線作戰，資助被沙皇政府放逐出國，卻堅決反戰的列寧及其大批布爾什維克黨人回國造反。列寧等人正是借助敵國德國的幫助，成功地回國，並發動了十月革命。列寧取得政權後，力排衆議，與德國簽訂了「布列斯特和約」(The Treaty of Brest-Litovsk)，不惜割讓大片俄國領土，以便與德國停戰。結果，德國固然達到了自己的目的，列寧及其所領導的革命黨也獲得「革命的短期利益」，奪取以及鞏固了赤色政權。

中共也同樣在早期長達十年左右的時間裡，一直從莫斯科獲取主要的活動經費。中共自然也曾為此付出過代價，比如在1924年春中蘇兩國政府談判過程中，為推動解決懸案的外交談判，就不能不站在蘇聯的一邊，並對北京政府的外交政策頗多批評，堅持中國沒有必要要求蘇聯紅軍從外蒙古撤軍，甚至還曾一度公開主張給予外蒙古人民以民族自決的權利。直至1929年中東路事件爆發，中共對於張學良在南京政府的支援下強行收回控制在蘇聯人手中的中東鐵路一事，維護蘇聯利益的態度更是極為明顯。中共中央在舉國輿論支援這一愛國行動時，居然反其道而行之，公開提出要「武裝保衛

<sup>5</sup> 俞辛淳，《孫中山與日本關係研究》，頁328；俞辛淳，〈《孫中山與日本》評介〉，《近代史研究》，期4（1998年），頁268-276。

蘇聯」，甚至準備調動紅軍，採取牽制南京政府的軍事行動。在中共還不得不依靠蘇聯的財政等各方面支援的情況下，此舉自然也有其需要。

更何況從更長遠的角度來看，無論是布爾什維克，還是中共，都不能說不愛國。因為布爾什維克並非心甘情願地接受妥協。他們對此耿耿於懷，必欲恢復失去的疆土。20 年後果然隨著國家的逐漸強大，當國際局勢變得有利，就毫不猶豫以武力收回失土，而且還進一步向外擴張了自己的疆界。同樣 20 年後中共取得了政權之後，在處理對外關係上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向蘇聯提出收回外蒙古和中東鐵路的要求。儘管外蒙古的收回未能達到目的，但被國民政府出讓的旅順港和中東鐵路的權益畢竟是收回來了。

此正所謂「此一時也，彼一時也」，純粹要看從什麼角度去理解。基於「革命的短期利益」之需，未必有什麼錯。為此「暫時犧牲部分國家權益」，先安內而後攘外，自然也無可厚非。我們對於孫中山的問題，自然也不能因為他「暫時犧牲部分國家權益」的言行，就斷言他當時「民族意識是淡薄的」，因而說他不那麼愛國。

## 二

說革命者愛不愛國，不應以一時一事為標準，固然有其道理，但不少學者卻不以為然，因為他們始終堅信，偉大如孫中山者，是不可能有任何不愛國的言行。正因如此，他們對那些可能證明孫中山有意出讓滿蒙權益以換取日本援助的史料，幾乎都持以懷疑的態度。但時至今日，已無可迴避 1915 年《中日盟約》問題上的爭論。<sup>6</sup>日本學者所搜集到和列舉出來的各種史料，足以證明孫中山有意出讓滿蒙權益。這一件是以協約形式出現的，且有孫中山的簽字和印章。只是此一簽字和印章與孫此前此後在其他地方的簽字和印章比較，頗為特殊，足以令人生疑。故懷疑及否認者似乎認為，只要找到日本史料上的破綻之處，就足以證明其他日本方面有關孫中山出讓滿蒙權益的史料記載的，均不足採信。這樣的爭論不僅難得結果，而且從歷史研究的角

---

<sup>6</sup> 有關這一問題的討論，仍可見之於大陸與臺灣 90 年代各史學刊物，恕不一一舉證。

度說，似乎也頗不足取。

所謂《中日盟約》的由來是這樣的。1915年1月，日本政府以贊成袁世凱稱帝為誘餌，要求中國接受其「二十一條」要求，包括繼承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益；延長旅順、大連以及南滿鐵路的租借期限至99年；聘用日本人擔任政治、軍事、財政顧問；中國所需軍械半數以上向日本購買，或在中國設立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師，採買日本材料；由日本建造武昌至九江、南昌及南昌至杭州、南昌至湖州之鐵路；日本對於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山及整頓海口（包括船廠）有貸款優先權等。日本資料顯示，孫中山注意到這種情況後，馬上於2月5日與陳其美一道，和日本人山田純三郎等先行訂立了《中日盟約》，內共11條，與日本提出的「二十一條」內容相近，如盟約規定：「中華海陸軍聘用外國軍人時，宜主用日本軍人」；「中華政府及地方公署若聘用外國人時，宜主用日本人」；「宜設中日銀行及其支部於中日之重要都市」；「中華經營礦山、鐵路及沿岸航路，若要外國資本，或合辦之必要時，可先商日本，若日本不能應辦，可商他國」；「日本須助中華之改良內政、整頓軍備、建設健全國家之事業」等。由於袁政府刻意將日方「二十一條」消息洩露，引起國內外輿論強烈反應，日方乃大舉增兵，威脅中國。孫遂於3月14日具名寫信給小池張造，將此盟約送交日本外務省，懇切表示：貴政府與袁政府的交涉手段，只能暫時給日本帶來收穫，卻必定會使日華之疏隔日益擴大。而《中日盟約》，則能夠一勞永逸使兩國友好。

臺灣和大陸學者大都否認這一件日本史料，但事實上日本方面迄今已發現許多記錄孫中山類似言論的史料。更重要的是，孫中山並不僅僅有過類似的言論，而且有過實際的行動。例如，1895年的廣州起義，中國近代史學者無不以此為中國革命之第一槍，然而廣州起義的發動，恰在中國甲午戰敗，被迫與日本談判《馬關條約》，割地賠款之際。康有為等人正在北京上書，建言變法圖強，而孫中山卻乘滿清王朝自顧不暇時，在南方造反。造反雖然也可以從「愛國」的角度來解釋，但問題是，孫為了起義成功，卻數度前往交戰之敵國的日本駐廣州領事館，再三懇求日本政府為其提供武器援

助，以幫助他乘機推翻正在風雨飄搖中的滿清政府。

1911 年辛亥革命爆發，孫中山得知革命成功消息，急忙繞道歐洲回國。他首先電召日本友人在香港接船，有照片顯示他與衆多日本人同船抵滬。1912 年 1 月 1 日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時，孫就任臨時大總統。他提議新政府不僅在財政、銀行等方面求助於日本財閥，而且很快就任命了大批日本人，包括極力主張策劃滿蒙獨立的日本浪人頭目內田良平等，來做自己的經濟、法律、海軍，以及政府各方面的顧問。

1915 年日本乘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對德宣戰為名，出兵強奪了德國租借地膠東半島及其膠濟鐵路。孫中山隨即毫不猶豫地委派黨務部長居正，前往剛被日軍佔據的青島，去成立他的「中華革命黨東北軍」。孫中山為此不僅全力疏通日本官方，很快得到日本佔領軍的支援，獲得了大量的武器彈藥，並任用了大批日本浪人、學生，甚至日本軍人，而且以日軍佔領區為後方，向當時中國軍隊發動進攻，一度攻佔了山東昌樂、安邱、高密、益都、昌邑及壽光等縣。只是由於袁世凱很快敗亡，日本政府改變態度，孫中山的這支軍隊才沒有能夠在日本佔領軍的庇護下利用日本浪人和軍人的直接幫助，取得更大的發展和戰果。

孫中山在馬關條約簽訂前後向敵國日本求援，辛亥革命一成功就大量聘用具有野心的日本人做政治、經濟、法律和軍事顧問，後來更公開依靠日本侵略軍的支援，組織武力進攻當時中國政府的軍隊。我們固然可以繼續辨認《中日盟約》上簽字、印章之類的真偽，但如果仍然試圖否認孫中山曾經對日妥協，曾經借助日本的援助來反對本國政府，似乎是徒勞的。像德國對布爾什維克的幫助，和蘇共對中共的援助一樣，孫中山求助日本以及日本援助孫中山，絕不可能是毫無代價和條件的。

### 三

一方面肯定孫中山愛國，另一方面又承認他曾不惜「暫時犧牲部分國家權益」，求助日本援其革命，這又當如何理解呢？俞辛淳的看法是，應當注

意孫中山對日有策略上的考慮和態度上的變化，反對從「思想認識論」出發，簡單地等同歷史人物的言論行動與其思想認識的水平，但是他自己並沒有真正跳出自己所批評的「思想認識論」的框框。比如他曾說過「孫中山對日本侵華有一貫明確的認識」，進而推斷說，孫出讓滿洲權益之類的言行是基於「革命的短期利益」而採取的一種「暫時犧牲部分國家權益」的策略手段。這也不過就是把以人物言行來推斷人物思想的方法倒過來，用人物思想來倒推人物言行的動機罷了。<sup>7</sup>何況俞辛淳關於「孫中山對日本侵華有一貫明確的認識」這一判斷，其實也只是根據孫中山的一些隻言片語所推斷出來的認識而已，未必比李吉奎等人從孫出讓滿洲權益的言行，所得出孫民族意識淡薄和對日侵略本質認識不清之類的推斷更加有力。

我們不能說孫中山對日本侵華有一貫明確的認識是錯誤的，因為俞辛淳確實找到了一些孫中山向日求援期間，批評或對日本有所警惕的片斷言論，這些是李吉奎等強調得不夠的。但俞辛淳也正像是其他為孫中山辯護的學者一樣，忽略了即使孫中山對日本侵華有一貫明確的認識，也未必等於孫中山對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有一貫明確的概念。

研究歷史人物和歷史事件，應將人與事放到當時的歷史環境中去理解。孫中山所處的歷史環境，正是中國剛開始接受西方民族國家的觀念，中華國家主權和領土概念，還在形成之中的混亂過渡時期。孫雖從小受過西方教育，熟悉西方政情，但同當時其他的中國志士仁人一樣，尙不可能有一以貫之的、明確的主權和領土概念。更何況，孫中山生長時的中國，還是一個典型的專制帝國，國家及其權利，從來都是少數人之私，予取予奪，任由其便。

李吉奎所說孫中山最初革命時「民族意識是淡薄的」，如果拿今人的觀點來看，自然是有道理的，實在不必迴避或隱瞞孫中山當年不那麼愛國的事實。我們對待歷史上的問題，應在同情的基礎上予以理解，此即所謂不為古人諱，但為古人解。關於這一點，陳寅恪先生有過一段很精闢的話。他說今人研究歷史，首先要能「與立說之古人，處於同一境界，而對於其持論所以

<sup>7</sup> 俞辛淳，《孫中山與日本關係研究》，頁305-312。

不得不如是之苦心孤詣，表一種同情」。在這裡「同情」兩個字或許容易給人以太強的感情色彩，因此筆者更願意取用陳先生的「瞭解」一詞，來稍加限制。即對歷史上的人或事，應在理解的基礎上表一種同情，或者是應在同情的基礎上予以瞭解。用這樣的觀點來看孫中山當年對日本的態度，應能發現這種理解的同情態度也許比什麼都重要。衆多學者之所以極力為孫中山辯護，不肯承認孫中山曾經不那麼愛國，一個重要原因就是用今人的觀念來要求古人。既然孫中山高舉民族主義的大旗，以及警惕被列強瓜分的危險，必然是最愛國的。但是在當時的孫中山看來，無論是暫時出讓滿蒙權益，還是引入日本顧問、借助於日本援助，以及給日本以各種優先權等等，與愛國並不矛盾，因為他當時心裡想要去愛的那個國，既不是滿清統治的大清國，也不是袁世凱後來鬧帝制醜聞的那個假民國，而是他心目中所要建立的中華民國。

任何近代民族國家的形成，都需要經歷相當長的過程；不僅要大多數人經過民族主義思想的啓蒙，逐漸認同自己的特定國民身分，進而自願履行其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義務的情感；而且還要經歷一個對現代意義上自己國家主權和領土範圍的認識和界定的過程，如果想當然地把今天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理解，與當年孫中山的理解混為一談，只能是對歷史的不求甚解。殊不知今天所談論的所謂民族意識，並非與我們這個民族與生俱來，而是要到近代以後，經過許多年的生長和發展之後才成型的。

當年清王朝簽訂不平等條約，主權喪失和領土租借未必都是列強的威逼索取。我們可以看出根本上就是清王朝缺乏主權領土意識，害怕麻煩而主動放棄，像治外法權的讓予，協定關稅辦法的提出，最初都是清廷圖省事的自以為得計之作，包括明朝把澳門租讓給洋人，屯貨暫居，不也是因不願意開放口岸，害怕洋人進城的結果嗎？代表堂堂國家的清廷上下尙且如此認識，一個單槍匹馬的造反者，又如何會為自己的革命設定不切實際的鬥爭目標呢？

革命的最高目標就是奪權，要奪清廷之權，根本上先要找到國內外大批志同道合、不滿清廷者做革命的動力。但直至 1895 年甲午戰爭失敗，簽訂割讓遼東及臺灣的《馬關條約》，除了康有為等近千舉人利用京城會試舉行

「公車上書」，建議拒和、遷都、變法之外，國內各地及各界人士，何曾有過任何對清廷割地賠款、喪權辱國不滿的抗議行動呢？拿我們今人的眼光去想像甲午戰爭及其隨後的瓜分狂潮，一定帶來了強烈的民族危機感，既無助於瞭解何以康梁維新派仍對包括日本在內的列強頗多期望，也無助於瞭解孫中山最初的革命何以完全不拿清廷的「賣國」做文章。這個時候孫中山最關心的，還不是日本與其他列強侵略的危險，而是如何利用國內滿漢矛盾，鼓動帶有「排滿興漢」色彩的南方秘密會黨來推翻清廷的統治。他從 1894 年創辦興中會到 1905 年成立同盟會，十餘年裡始終高舉「驅逐韃虜，恢復中華」的旗幟，也反映出他這時的中華國家觀，並沒有與大清帝國完全重合。其中滿蒙地區是否已確定無疑列入必欲保全的未來中華國家不可分割的領土，就頗成問題。同盟會機關刊物《民報》即公開反覆說明：「滿洲人非中國之人民」、「滿洲建國以前為中國之羈縻州，建國以後為中國之敵國」。孫中山於 1906 年制訂的《中國同盟會革命方略》也明言：「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為邊患。後乘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據我政府，迫我漢人為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為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sup>8</sup>

既然孫中山相信革命的目標首重驅逐韃虜與恢復中華，那麼凡有利於此者，他都會贊成，即使會對在大清統治下的中國主權和領土完整有所損害。同樣，當孫中山發現袁世凱當政的民國徒有虛名，非徹底推翻不能建立起真正的民國時，他自然也就不會在意借助於日本人之手，來打擊北京政府了。這也是為什麼孫中山會在中國甲午戰敗之際向敵國日本求援，而 1915 年又會在日本佔領軍庇護和武裝下，對中國軍隊發動軍事進攻的重要原因。如果說孫中山確實不愛國，乃是因為這個國在他眼裡並不是自己的國，而是滿族統治下的大清國，和袁世凱統治下的假民國。他想愛的，是他計畫中且日思夜想的，按照他的主張並由他的黨所領導的那個「中華民國」。

<sup>8</sup> 〈斥為滿洲辯護者之無恥〉，《民報》，號 12（1906 年 3 月 6 日），頁 155-186；〈辨滿人非中國之臣民〉，《民報》，號 14-15（1906 年 6 月 8 日、7 月 5 日），頁 39-74、35-62；《孫中山全集》，卷 1，頁 296-297。

## 四

用理想中的中國，來代替現實中的中國，以至於有意或無意把黨派利益與國家利益相重疊，使得近代中國為本黨犧牲彼國，殊不知彼國即我國也的現象層出不窮，也使得誰能真正代表中國人民利益的問題長期爭論不休。三四十年代國共之爭，尙且如此，更遑論處於中國近代民族國家尚在萌芽時，民族主義初起之際的孫中山呢？

為有助於理解孫中山當年對日行爲的合理性，我們不妨比較一下至今仍受到批評的，中共在抗戰時期「不愛國」的問題。批評主要集中在中共為保存實力，游而不擊和在敵後掃除異己勢力，同時也有指中共不惜「出讓」國家民族利益的批評。例如，1941年4月13日，蘇聯和日本簽訂《蘇日中立條約》，承認了偽滿洲國，引起當時執政的國民黨，和國內輿論界的極大不滿，然而共產黨人卻對這一條約表示歡迎。<sup>9</sup>如果我們把當時在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當成不帶任何黨派色彩的父祖之國，那麼中共的態度當然不能被看成是愛國之舉。然而，如果我們站在共產黨人的角度想，也就是未來共產黨的政權才能真正代表中國人民利益的話，那麼中共當年的態度又是可以理解的。正如史達林所說，被國民黨放棄的東西由共產黨來收回，這足以證明前者之無能並提高後者之聲譽。<sup>10</sup>所以在歷史著作中以愛不愛國作為一種道德尺度，來評判近代中國民族國家形成過程中政治鬥爭各方的是非優劣，並不合適。

歷史上取得中央政權的黨派政府，通常都會以煽動愛國心的辦法，作為動員民衆和保持自身合法性的一種政治手段。不僅如今各國政府如此，當年德國、義大利的法西斯政府，以及日本的軍國政府也都是如此。我們絕難依據當政者的愛國主義號召，來判斷歷史人物的愛國與否，因為從父祖之國的

<sup>9</sup> 〈中國共產黨對蘇日中立條約發表意見〉（1941年4月16日），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卷13（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年），頁75-76。

<sup>10</sup> 參見A·列多夫斯基編著，李玉貞譯，〈米高揚的赴華秘密使命（1949年1-2月）〉，《黨的文獻》，期6（1995年），頁81-84；期1、3（1996年），頁90-96、77-83。

角度而言，這種愛國其實未必就是真愛國。

我們今天究竟應當如何面對這個「愛國」或「愛國主義」的問題呢？霍布斯鮑姆(E. Hobsbawm)的看法，或可參考。他說：「愛國主義最原始、最革命性的概念，乃是以國家為基礎而不是以民族主義為基礎，因為這種概念來自主權人民，也就是說，國家是以人民之名來行使治權。」愛國主義者所效忠的「父祖之國」(patrie)並不是現存或先前存在的國家，而是經由人民的政治選擇所創建的「民族國家」(nation state)，人民藉由國族的創建，打破或至少是疏離了他們與舊權威的關係。國族乃是全體公民的集稱，他們擁有的權力使他們與國家利害相關，因此公民才會真心覺得國家是「我們自己」的。即在民衆的眼中，這個國家應當是公益和公利的代表。<sup>11</sup>這樣一種民族國家，也只有到近代，亦即歐洲工業化發端，中產階級得以向皇權挑戰之後，才可能真正產生出來；而中國在外力衝擊下不得不很快地變成近代國家，在概念上難以適應，乃意料中事。

## 五

自孫中山以後，凡中國革命黨人都必定要高唱「以人民之名來行使治權」的口號，近代意義上的民族國家正因此而誕生。因為必須打出人民的名義，革命黨人在奪權的過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利用民族主義，乃至於民主等口號來激勵或親和普通的民衆，也就不可避免地會喚起國民中民族主義的覺醒。任何一種民族主義的覺醒，也都難免會造成雙重的效果，一方面有助於革命黨人取得政治資本，確立其革命政權的合法性；另一方面，也勢必會在相當程度上把一黨一派的利益混同於整個民族國家的利益。

民族主義的覺醒會不會對革命黨產生制約效果，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民參與程度的高低。立志創建民族國家的革命黨，以人民的名義進行鼓動和號召，自然會激起國民要求參與和監督國家政治外交的強烈願望。民族主義的

<sup>11</sup> 埃裏克·霍布斯鮑姆著，李金梅譯，《民族與民族主義》（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103-104。

動員幅度越廣，國民對國家大政方針，特別是對涉及國家主權和領土的重大外交事務，關心參與的渠道和程度也就會越多。所謂國民外交運動的興起，也就難以避免。由於廣大國民開始具有監督和參政的渠道，過去那種以黨派利益為尚的民族主義意識，自然要受到整體國民的影響和制約。任何對父祖之國利益的嚴重背離，都會直接危害到其政權的合法性。我們也就不難瞭解，何以孫中山在滿蒙問題上，包括在對日態度問題上，於 1919 年前後會發生那樣重大的改變。1919 年以前十年間對日秘密交涉，不惜「暫時犧牲部分國家權益」，但是到了五四愛國運動爆發後，竟戛然而止。在此之後，孫中山固然也還曾向日本要求過援助，卻再也不拿涉及主權和領土一類的國家權益做交易。不僅如此，孫中山還開始公開聲討喪權辱國的二十一條以及 1895 年的《馬關條約》，斥責日本佔據膠東半島，並要求日本應於旅順、大連 25 年租期滿後，「退出滿洲各地」。<sup>12</sup>說孫中山於 1919 年前後在對日態度上沒有多少變化，恐難成立。<sup>13</sup>

孫中山突然改變作法，當然是因為 1919 年的五四愛國運動。歐戰結束後，中國知識界、輿論界和各界民衆中，民族主義情緒極度高漲，參與二十一條對日交涉的外交官被毆、官邸被焚；出席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團迫於國內民衆的壓力而拒簽和約；學生、商人乃至工人空前動員，對日本同仇敵愾，罷課、罷市、罷工，並實行抵制日貨運動。這一切標誌著中國市民階層中民族主義的極大覺醒，以及由一家一姓或一黨一派操縱的秘密外交時代，開始受到有力的挑戰。從此之後，任何一個想要取得合法性的政黨組織，無論在朝或在野，都很難再犧牲父祖之國的重大權益而不受國人的譴責了。孫中山當機立斷，改弦更張，既是情勢所迫，也是順應潮流，可說是一種有遠見的政治謀略。當然，孫中山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的意識也由此開始明確起來。

此後孫中山在涉及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問題上的最大妥協，大概只有在

<sup>12</sup> 李吉奎，《孫中山與日本》，頁 511。

<sup>13</sup> 爾書和李書的一個共同點，就是兩書均認為孫中山對日本的態度在 1919 年前後沒有發生明顯的變化。只不過，前者強調孫對日一貫保持警惕，後者強調孫對日不切實際的期待和幻想一以貫之。

1923 年《孫文越飛宣言》一件了。為了取得蘇俄的援助，孫中山同意在中國政府無力阻止白俄利用外蒙古反對蘇俄的情況下，「俄國軍隊不必立時由外蒙撤退」。但孫中山堅持了外蒙古主權應當屬於中國的前提，並迫使越飛明白承諾：蘇俄無意「使其與中國分立」。<sup>14</sup>也正因為如此，當 1924 年之春，中蘇外交談判時，共產黨人公開表示應予外蒙古人民以民族自決的充分權利時，孫中山曾明確表示強烈不滿。

我們也許可以肯定說，孫中山並非不愛國，只是需要具體界定他觀念中國家的內涵，並要瞭解他對近代中國的主權和領土完整曾經有過一個認識的過程。我們無論如何不應當簡單地拿我們今天對國家及其主權領土之類的觀念，來評判歷史上的是非對錯。同樣的情況，我們也不應當把歷史人物、黨派暫時的妥協、退讓，乃至犧牲部分國家權益簡單地斥之為不愛國，甚或賣國。

---

<sup>14</sup> 《孫中山全集》，卷 7（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52。